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海洋資源」專案小組會議

---

##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 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 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 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五、出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 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 (五)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議程	時間
會議背景說明(作業單位報告)	10分鐘
計畫草案說明(規劃單位報告)	30分鐘
與會團體陳述意見	30分鐘
與會委員問題詢答	30分鐘
委員討論 【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50分鐘

# 壹、背景說明

---

# 壹、背景說明

工作會議：56次  
平台會議：8次  
機關研商：16次  
專家座談：7次  
說明會議：4次

-----  
91次

國土計畫法施行(105.05.0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105.06 ~ 106.07)

公開展覽(10/13 ~ )及公聽會(10/25、11/2、11/7、11/10、11/11、12/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11/2)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報請行政院核定

公告實施

# 壹、背景說明

- 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會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為審議全國國土計畫，本部於106年10月26日成立106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將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6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106年12月陸續提小組會議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前開辦理方式再予整理如下：
  - (一)組成專案小組，採議題式進行討論。
  - (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後續將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 貳、提會討論內容

---

( 請規劃單位簡報說明 )

## 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四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 參、問題

---

( 請規劃單位簡報回應 )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  
策略與成長管理策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  
事項(海洋資源地區)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本計畫草案「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有關海洋資源相關面向發展策略，係就海洋、海岸（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及相關機制（包含建立海域區申請使用許可、監測系統等）等面向分別研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洋資源面向)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考量海岸地區之自然海岸零損失、海岸防護、海岸保護等政策係屬海岸管理法範疇，納入本計畫草案者，應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者為原則，建議規劃單位再予檢討修正本計畫草案有關海洋資源面向相關發展策略。
- (二)另因海域使用現況多元且複雜，為建立使用秩序，建議請規劃單位就建立海洋資源使用情形現況調查及監測機制、海域空間規劃及海域使用管理等面向研擬發展策略，以茲完整。

子問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 1.依據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 2.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其中第1類之2、第2類尚符合本法前開規定，然第1類之1係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該分類方式及其劃設條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就基本原則：

- (1)關於本分區基本原則略以：「(一) ...各項使用申請許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前開「海水」狀態定義為何？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
- (2)關於本分區基本原則略以：「(四)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逕依各該法規辦理，無須申請許可使用。...」然因國土保育地區與其他法令規定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分區不同，何以需要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始無須申請許可使用？請規劃單位再予說明。



子問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就第1類之1：本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該分類規定「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並未就未來使用類型、強度等相關有相關指示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依據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考量海岸管理法第1條明確宣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政策原則，是以，就海域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之指導事項為何？請再予補充說明後，提請討論。

子問題(二)：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1.基本原則：除（一）及（四）相關內容建議再予補充或修正外，其餘內容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 2.有關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除第1類之1及第3類建議再予補充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其餘內容建議原則予以同意。

(三)填海造地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規劃單位依據本次會議討論再予修正後，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子問題(三)：海洋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就海岸地區土地研訂「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及「土地分區管制」，且各該內容並分別就一般性、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等面向研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經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經本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又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是以，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應配合納入事項後，提會討論。

子問題(三)：海洋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考量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緣由，係因當時海岸管理法尚未立法通過，爰先行納入區域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指導政策；考量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起施行，是以，該內容建議不再納入本計畫草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二)為加強計畫整合銜接，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國土計畫應配合者，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本計畫。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